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苏0612破1号之三

2026年1月7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南通市通州区嘉园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、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4月3日裁定终结南通市通州区嘉园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